

循環信用

一、使用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係為一種短期無擔保貸款，按日計息，您可以依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行決定繳付月帳所列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金額，並可隨時結清。當您有大額的消費需求時，利用循環信用方式，為您的資金調度作最靈活的運用。

由於信用卡係為類似無擔保之信用貸款，循環信用利率會比較高，本行提醒您，隨時衡量您的經濟狀況，善用信用卡幫您理財，切勿成為您的負擔，甚至影響您的個人信用。

二、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為新台幣 1,000 元)，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合：

1. 當期新增之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
2. 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3.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4. 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全部交易款項。
5. 每期應付之分期付款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
6.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

三、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一)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 (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三) 本行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即以月定儲利率指數(每年 2、5、8、11 月 5 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加計持卡人不同等級信用風險之差別定率(5.8%、7.1%、10.1%、12.1%、14.1%)，最高以 15%為上限。

(四) 本行得每三個月定期覆核持卡人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營運利潤等事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若持卡人信用評分因素 (債信或經濟情況變化、逾期繳款次數、循環信用比率、信用異常) 影響評分不佳時，則循環信用年利率酌以由原適用指數型差別利率等級調升

(五) 本行保有調整循環信用利率及不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檢視您的繳款信用與負債情形之權利。

四、違約金之收取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本行除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之外，將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延遲時計收違約金新台幣 100 元**，但有連續繳款延遲之情事，**第二期需計收新台幣 300 元**，**第三期則計收違約金新台幣 500**

元。前開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以下者，無需收取違約金)。持卡人恢復正常繳款後，違約金計收重新起算。

五、計息範例

翁先生 4 月、5 月信用卡消費帳單如下(帳單結帳日為 5 日，約定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15%，繳款期限為 20 日，最低應繳金額為 NT \$ 1,500)；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3/29	4/01	大台中公司	15,000
		4 月帳單應繳總金額	15,000
4/20	4/20	本行繳款	1,500
5/05	5/05	循環息	189
		5 月帳單應繳總金額	13,689

若翁先生於 4 月 20 日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1,500 元，則 5 月份所收到信用卡帳單之循環利息 (5/5 結帳後將出現循環息)，計算方式為：

_	19 天	_	15 天
4/01	4/20	5/05	
15,000	1,500	189	
大台中公司	繳款	本期利息	

循環利息計算公式：利息 = 累積帳款 × 循環利率 × 計息天數/365

翁先生於繳款截止日前繳納部份款項並滿足最低應繳款，則計息以未繳清餘額計息：

- (1) 付款\$1,500，沖銷大台中公司消費 \$ 15,000，大台中公司未付餘額為\$13,500。
- (2) $(15,000-1,500) \times 15\% \times (19+15) \div 365 = 189$ 。

若翁先生當期末於繳款截止日(4/20)前繳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則當期違約金為 100 元，於次期繳款日，亦發生延繳時，則次期之違約金即為 300 元，再連續發生繳款遲延時(連續三期)，則該期之違約金即為 500 元。但若持卡人次期即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